

合同编号:

水磨沟区河马泉科创集聚区灯具采购项目

购 销 合 同

甲 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 水磨沟区温泉西路 131 号

电 话: 0991-4684111

乙 方: 新疆合加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618 号综合馆 4F-D8055

电 话: 18109917777

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供方）： 新疆合加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中标了甲方编号为 xsj20250402 的“水磨沟区河马泉科创集聚区灯具采购项目”招标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就乙方给甲方供应相关家具有关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概况

1、项目名称： 水磨沟区河马泉科创集聚区灯具采购项目

2、供应灯具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其 他： \

第二条 标的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标项目的方案确定中标金额为附件一中的供货清单单价，单价、预估采购数量及预估总价见下表，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出具采购订单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结算价以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实际采购数量为准计算。该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软件调研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试运行费、正式运行费、接口开发费、各种税费、特殊工具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内所有费用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单价、预估采购数量及预估总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支)	单价 (元)	合计 (元)
----	----	----	------	-----------	-----------	-----------

1	吸顶灯	顺德琪盟	QM326-XL-X、 1200*800*90mm	40	1780	71200
2	吸顶灯	顺德琪盟	MX8363 方、 600*600*90mm	40	985	39400
3	吸顶灯	顺德琪盟	MX8376 小圆、 Φ550*90mm	40	840	33600
4	吸顶灯	顺德琪盟	MX8376 小圆、 Φ450*82mm	40	790	31600
5	吸顶灯	顺德琪盟	MXY625-S-X、 Φ500*80mm	40	590	23600
6	吸顶灯	顺德琪盟	MX8363 小方、 450*450*90mm	40	740	29600
7	吸顶灯	今华	960*640*90mm	642	895	574590
8	吸顶灯	今华	550*550*86mm	642	595	381990
9	吸顶灯	今华	Φ515*86mm	818	445	364010
10	吸顶灯	今华	Φ415*80mm	1284	395	507180
合计金额				3626		2056770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1、乙方供货时应提供附件中灯具的产品合格证明及必要的复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2、灯具的质量技术标准：质量检验须以通过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权威部门检测合格为准，并且不低于灯具样品标准。

3、关于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四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乙方保证：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要符合国家灯具质量、技术标准和国家环保标准；

2、乙方保证所供货品均为合格产品，交货周期为自甲方通知交货后 15 日内，即在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及调试、验收，并能够正常使用。

3、乙方有触犯法律法规行为、欺诈舞弊行为等，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产品、规格到货。

5、产品质保期：灯具质保两年，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除外。质保期自相应产品交付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及时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如在 24 小时内未响应或在 24 小时内未解决，每发生一次扣除该批货物质保金总额的 5%；如不能按甲方要求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扣除因此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交（提）货计划、地点、方式及风险转移

1、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分批交货，经甲方指定的接货人签收后其货物毁损、减少、灭失等一切风险自然转移给甲方。

甲方指定接货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交（提）货凭证：乙方负责运输，以乙方出具并经甲方指定接货人签字且盖章的有效货单为凭证。

第六条 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时间：灯具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后验收。

2、验收方法：乙方灯具进场安装后，经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和乙方人员共同按合同第三条要求标准及甲方要求的货物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3、质量验收标准：乙方灯具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且须提供与所供货物相符的产品合格证明。

4、灯具由乙方人员、甲方接货人共同现场验收，签订验收单。

5、甲方需提前确认具备安装条件，乙方根据安装现场具备的安装条件和甲方沟通确认具体安装完成的时间，乙方确保在和甲方沟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双方应在乙方安装后确定验收日期进行验收。

6、甲方指定的接货人验收灯具后，出具验收单据并双方对接人员签字确认。验收单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验收单据应作为灯具对账的依据。

第七条 结算、付款方式

1、本合同按照甲方要求的产品、数量和时间分批供货，甲方每次要求乙方供货前，由乙方持甲方签章的采购订单申请付款。供货前支付此次供货货款 50%的预付款，待安装、调试完毕且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当批次实际供货货款的 97%，于每批货物质保期（即灯具质保两年）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 3%货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款项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付款形式为：_____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3、因不可抗因素（包括财务扎账等）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顺延。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签订书面协议；
- 2、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每批货款的，应当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当批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逾期货款总额 0.0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7 日未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物价值总额 20% 的违约金。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所交合同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调换而支付的费用和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逾期违约金。确因生产厂家等原因导致需更换型号且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可更换为同品牌且按市场价衡量不低于合同约定型号产品价格的其他型号的产品。乙方不能调换的或调换后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进行变更和补充，书面确认的变更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律为打印原件，复印、手填和涂改无效（除签名电话外）。

2、本合同签订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 131 号水磨沟区人民政府。

3、如本项目中标结果被认定为无效的，则本合同于当日自动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如甲方已接收乙方交付货物的，则甲方将已接收的货物退还给乙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结果被认定为无效的，乙方还应按照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等因采购产生的全部费用。

4、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5、本合同与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约定若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章):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
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

账 号: 0000020000110079294468

行 号: 313881000393

电 话: 0991-4684111

邮 箱:

日 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乙方(章): 新疆合加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618 号综合馆 4F-D805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有限公司

账 号: 65001614200052502573

行 号: 105881000518

电 话: 18109917777

邮 箱: 1099340329@qq.com

日 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